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股本重組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由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組成，其中6,674,987,86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本公司建議提呈股本重組以供股東批准，其中包括：

- (i) 削減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將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為數0.0099港元之繳足股本削減已發行股本，致使所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面值0.01港元削減至每股0.0001港元。因此，根據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66,749,878.60港元（由6,674,987,860股股份組成）將被削減約66,082,379.81港元至約667,498.79港元（由6,674,987,86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削減股份組成）；
- (ii) 削減法定股本—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全部股份面值亦由每股面值0.01港元削減至每股面值0.0001港元，致使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削減至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
- (iii) 股份合併—待削減已發行股本及削減法定股本生效後，每一百(10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削減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

(iv) 增加法定股本－待削減已發行股本、削減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藉增發 19,800,000,000 股新合併股份將法定股本由 2,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合併股份）增至 2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合併股份）；及

(v) 抵銷累計虧損－待削減已發行股本、削減法定股本、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以其中適當金額用作抵銷本公司部份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股本重組

背景

本公司建議提呈股本重組（其條款載列如下），以供股東批准：

- (a) 削減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將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為數 0.0099 港元之繳足股本削減已發行股本，致使所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面值 0.01 港元削減至每股 0.0001 港元。因此，根據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66,749,878.60 港元（由 6,674,987,860 股股份組成）將被削減約 66,082,379.81 港元至約 667,498.79 港元（由 6,674,987,860 股每股面值 0.0001 港元之削減股份組成）；
- (b) 削減法定股本－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全部股份面值亦由每股面值 0.01 港元削減至每股面值 0.0001 港元，致使法定股本由 200,000,000 港元削減至 2,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港元之股份；

- (c) 股份合併－待削減已發行股本及削減法定股本生效後，每一百(10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削減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
- (d) 增加法定股本－待削減已發行股本、削減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2,000,000港元（分為 2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藉增發 19,8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增加；及
- (e) 抵銷累計虧損－待削減已發行股本、削減法定股本、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額66,082,379.81港元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以抵銷部份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131,747,676.06港元。經過抵銷後，預計本公司累計虧損餘額將為65,665,296.25港元。

已發行合併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而股份合併不會導致股東之有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化。

有關並行買賣安排、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及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等安排之詳情，將會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股本重組之財務影響

除產生有關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並無任何影響，且亦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整體利益造成任何影響。董事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進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而言有利。

股份合併將會減少市場上之買賣單位數目。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5,000股進行買賣。建議合併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進行買賣。因此，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股份之市價理論上將會增加一百倍。根據本公佈刊發日期之前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17港元計算，每手5,000股股份及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分別為85港元及3,400港元。因此，每股合併股份按幣值計算之交易成本將會下降。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現時預期合併股份之市值將會高於合併股份面值每股面值0.01港元。董事會認為，合併股份之建議面值將會維持在每股面值0.01港元，讓本公司就日後發行新合併股份有更大靈活性，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董事會現時不擬發行任何新合併股份。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必需決議案；
- (b) 遵守公司法中有關實行股本重組之法律程序及規定；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本重組之預計生效日期

在達成上述條件之情況下，預期股本重組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生效。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下表顯示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乃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為基準計算：

法定股本

20,000,000,000	於本公佈日期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200,000,000港元
20,000,000,000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	200,000,000港元

已發行股本(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6,674,987,860	於本公佈日期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66,749,878.60港元
66,749,878.60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	667,498.79港元

買賣碎股之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盡力向有意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補足成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倘股東擬使用該對盤服務，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下午四時十分期間聯絡結好證券有限公司，電話為(852)2526 7738，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10樓。

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現無法就成功配對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作出保證。倘股東對以上安排存疑，謹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份之現有股票為淺藍色，而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為橙色，以與現有股份之股票有所識別。有關合併股份之安排詳情將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中披露。

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配額

因股份合併所產生而股東原應享有的合併股份零碎股份配額(如有)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將彙集出售，所得收益扣除開支後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	九月二十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買賣股份(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 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5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檯開放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買賣合併股份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之原有櫃檯重開 十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合併股份開始並行買賣

(以新及現有股票形式) 十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十月九日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5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檯關閉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結束並行買賣

(以新及現有股票形式)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結束在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 十一月四日星期二

本公佈內所指明之日期或期限僅屬參考性質，本公司或可予以實行或修訂。預期時間表日後一旦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刊發公佈或以適當方式通知股東。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股本重組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後方可作實。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削減法定股本」	指	藉將本公司股本中全部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01港元削減至每股0.0001港元，將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削減至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待削減已發行股本、削減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生效後，藉增發19,8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重組」	指	削減已發行股本、削減法定股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抵銷累計虧損
「通函」	指	載有有關股本重組進一步資料及批准有關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本公司」	指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合併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削減已發行股本」	指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0099港元之繳足股本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致使全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1港元削減至每股0.0001港元，
「削減股份」	指	削減已發行股本及削減法定股本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
「抵銷累計虧損」	指	待削減已發行股本、削減法定股本、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將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以其中適當金額用作抵銷本公司全部累計虧損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屆時將在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待削減已發行股本及削減法定股本生效後，將每一百(100)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

* 僅供識別